绛县应急管理局

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流程图

村委会组织人员进行入户调查，调查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（会议记录），并张榜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报乡（镇）应急管理所

乡（镇）应急管理所进行审核，制定灾民救助花名册。召开乡政府会议研究，加注意见。乡镇主要领导签字，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救济股。

应急管理局救灾救济股进行审批。对批准通过的灾困户，由乡（镇）通知所属村委会进行第二次张榜公示（①公开救助人员名单、②公开救助款物数额）。对公示后群众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救济对象。

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，提出书面申请报村委会审查。

乡（镇）应急管理所发放灾民救助卡，灾困户凭借灾民救助卡和身份证到乡（镇）应急管理所领取救灾款。

乡（镇）应急管理所发放完毕后将灾民救助花名册上报乡（镇）阳光农廉网进行公开，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留存。

承办机构：救灾减灾股 负责人：赵海洋

服务电话：0359-6521116 服务电话：0359-6521116